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淑惠
　　蔡東諺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0日分別寄存送達原告2人，經10日，均於111年9月3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53、5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（見補字卷第59至71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